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林秀雲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秀雲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5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

0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進行清算  
02 程序，並於115年1月2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  
03 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  
04 實。

05 三、本院前於115年6月17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  
06 字第103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  
07 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7月20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  
08 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09 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  
10 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7月20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11 （消債職聲免卷第77至78、81、85、87、91至93、109至110  
12 頁）。

13 四、經查：

1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5 1.聲請人主張：自114年3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  
16 工作，每月領有新臺幣（下同）23,917元之勞保老年年  
17 金，另於114年4月30日、同年7月31日、115年4月30日分  
18 別受領健保補助3,870元，114年11月12日受領行政院普發  
19 現金10,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91頁），並提出114  
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職聲免卷第95  
21 頁）、郵局存摺暨內頁明細（消債職聲免卷第99至103  
22 頁）。本院考量聲請人現年68歲（00年0月生），已逾法  
23 定退休年齡，考量聲請人勞動能力，本院堪認聲請人每月  
24 收入僅有勞保老年年金23,917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  
25 清算程序後（即114年3月11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7月  
26 底估算）可處分所得為428,199元（計算式：23,917元×17  
27 個月＋健保補助3,870元×3次＋行政院普發現金10,000元  
28 ＝428,199元），堪為認定。

29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  
30 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115  
31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20,28

0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51,900元（計算式：20,280元×10個月+21,300×7個月=351,9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351,900元。

3.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所得約為428,19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51,900元後，尚餘76,299元（計算式：428,199元－351,900元＝76,299元）。又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211,064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27至329頁），顯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01,575元，則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應堪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事。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張又勻